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請假）、周院長愚文、陳院長麗桂、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請假）、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請假）、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林院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蕭副研發長顯勝代理）、林處長陳涌、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請假）、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贏、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鄭副校長報告：為增進本校各類會議運作效率，建請各行政單位依附表格式，參酌國內其他大學做法，確實檢討 貴管會議之組成成員及運作方式並提出修正意見。

決定：請各行政單位主管於下次（6 月 8 日舉行）行政主管會報中報告。

三、上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1	本校新版學生證設計事宜。	教務處 圖書館	以第 6 號圖樣為背景，請鄭善禧老師重新提字後，洽請視覺設計系及美術系老師協助排版。	已依決議完成。成品已送達教務處。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p>一、本辦法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p> <p>二、「績優教師」之名稱改為「優聘教師」。</p> <p>三、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增加一項：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吳大猷獎或各次領域學術表前5%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四、其餘各項照案通過。</p>	依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p>一、本辦法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p> <p>二、申請表修改如下： TSSCI：20 點/篇 THCI-Core: 20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25 點/本</p> <p>三、其餘各項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3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p>一、第4條之學術論著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二、第7條修正如下：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三、第14條修正如下：本校</p>	已依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並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及法規會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專任教師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本準則辦理教師評鑑；一百年八月一日後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四、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4	有關本校「100年校務自我評鑑第1次會議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分工及期程表」，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將於下次校評鑑委員會中報告。
5	擬訂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一、本要點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二、增列專業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為每學期3學分，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三、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業以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07939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出版中心設計保存期限較長且大方之本校禮品。	圖書館	採用美術系71級李元慶繪製之水墨校景作品，委託台華窯製作瓷板畫，預計五月底燒製裝裱完成。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因編制有專任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升等相關事宜，需有院級（第二級）教評會組織，特訂定本章程。

二、本章程（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法源。（第1條）

（二）本會職掌。（第2條）

（三）本會組成人數與產生方式。（第3條）

（四）本會開會出席人數、時間、表決與審議規範。（第4條）

（五）本會審議結果及申訴程序。（第5條）

（六）本會教師評審準則法源。（第6條）

（七）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7條）

（八）本會訂定及修正程序。（第8條）

三、檢附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草案）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為維護師生安全，請全面檢修電梯及其緊急通訊設備（本案列入管考）。	總務處

肆、散會（17：20）

【鄭副校長報告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類會議出席人員檢討表

行政單位名稱：

項次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辦理依據	其他學校出席情形			修正建議	
				台灣大學	中興大學	○○大學	擬修正意見	不修正

備註：

1. 出席人員中為主席者請畫底線註明。
2. 「其他學校出席情形」欄之比較大學除台灣大學外，其餘大學請各單位由與本校相當之大學中自行選取。
3. 若貴單位審酌後，擬表示毋須修正者，請於不修正欄位打「√」。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100年5月18日第8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以下簡稱行政單位）為審議及複審下列事項，設置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長期聘任、**評鑑**、升等、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名譽教授及與中央研究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
 - 二、行政單位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
 - 三、行政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
 - 四、行政單位教評會通過之各種議案、相關評審要點及組織規章之備查。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四名，由教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五至七名，由各學院各推派一名相關學術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再經校長圈選其中五至七人擔任之。
 - 三、凡借調、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授不得擔任委員。
 - 四、前述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聘之，任期為一學年。選任委員出缺時，由教務長依第二款規定提聘新任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止。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有關教師升等著作之複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為保障**當事人**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二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五條 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記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